**2021年决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绩效评价股

绩效评价股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局各业务股室的大力支持和紧密配合下，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区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21年上半年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积极建立财审联动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建立财政与审计协同联动机制，有利于整合财政、审计部门的优势，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利于节约资源，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有利于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规范财政管理、维护财经纪律、提高使用财政资金绩效。在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2021年4月，区财政与审计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制的实施意见》，为我区财审联动机制形成提供政策保障，有效推动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二.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为加强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管理力度，绩效目标申报实现了全覆盖。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覆盖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预算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全区编制和报送专项绩效目标400余个，涉及资金17个亿，128个预算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政府网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时序进度有序推进。

**三.绩效监控实现“常态化”。**为更好开展绩效监控管工作，2021年5月下发了《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将纳入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列入跟踪监控范围。重点对公路水毁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凉亭坳贺家田村集镇道路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跟踪管理。

**四.绩效评价实现“全过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布置好区直单位2020年度预算绩效支出自评工作，并根据各单位提交的自评考核材料进行审查考核。全区119个预算单位编制和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因机构改革，减少了预算单位），并在政府网公开。在自评的基础上，选取失业保险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等5个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委托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政府网上公开。

五、**深入开展预算绩效宣传。**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舆认宣传，努力营造全区全面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舆论氛围。上半年向区属各单位印发相关文件4个共300余份；在怀化日报、市级网格发表消息、新闻6条。